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47號

原告 恒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仕堅

訴訟代理人 徐銘鴻律師

陳柏光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太磊國際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8891號），而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3,35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9,4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8,9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琬婷